附件：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具体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一、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问题突出。自治区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州同防同治要求执行不够有力，重点措施落实不到位，2021年“乌—昌—石”区域采暖季重污染天数比例为18.7%，2022年1月至3月高达30.4%。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持续斯推进

1.“乌—昌—石”重点区域135家重点企业完成实施工业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项目831个。八钢公司计划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39项均已完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已组织完成绩效分级B-评审并于11月30日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昌吉州位于重点区域内的6家钢铁企业均已制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其中，阜康市闽建金属钢铁和巨峰金属钢铁已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验收。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6个项目已全部完工。昌吉州位于重点区域内的1家水泥企业已参照《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制定超低改造方案，并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石河子市天伟水泥有限公司#1线及天辰水泥1#线全流程超低排改造工作已完成，天能水泥有限公司#1线、2#线正在调试。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产关闭，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阜康市泰华煤焦化工有限公司正在制定淘汰方案。昌吉州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拟评定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A级企业；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已完成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乌—昌—石”重点区域排查采用低效污染治理设施的50家企业已完成治理，244台燃气锅炉的低氮改造已全部完成。

2.2023年,“乌—昌—石”区域58685户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和3087户农业生产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已全部完成。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完成淘汰63台，石河子市国能投十户滩分公司2台15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超低改造工程已全面完成并正常投运。

3.按照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已成立“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协调小组和由国家、地方及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成的“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委员会，高位推动“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兵团办公厅联合印发实施。“乌—昌—石”区域2290家企业2023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制修订工作已完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兵团生态环境局开展了“乌—昌—石”区域33家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评审。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已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平台建设，实现7天以上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昌吉州2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加密站点建设正在持续推进。完成重点涉气企业安装生产设施用电计量设备1334套，污染治理设施用电计量设备1239套，101家企业安装DCS（工况分布式控制系统）203套。

二、同防同治要求落实不力。自治区《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提出区域大气污染应进行同防同治。但督察发现，相关市州及部门同防同治工作落实不到位，还存在各自为战、各搞一摊的问题，自治区虽然多次组织开展区域联合执法检查，但工作力度不够，实际成效不明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制定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3年行动方案》，重点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和农业散煤治理、工业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城市大气面源污染防治、环境监测和重污染预警应急、督促调度和监管执法、立法和宣传引导等7个方面24项措施，并将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2023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计划中。

2.定期召开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兵地协商会议，按照预案兵地共同启动调整和解除区域重点污染天气预警；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成立“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协调小组，统筹对“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已制定印发《自治区硅冶炼、电石、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绩效分级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指南》。

3.编制完成《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制定《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兵地生态环境同防同治框架协议》并完成签订，持续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兵地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和交叉执法长效机制。

4.兵地协同开展规划环评审查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建设项目审批兵地会商机制，印发《关于落实“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互商机制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根据“乌-昌-石”区域涉大气类项目特点修订内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流程”，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既坚持属地管辖原则，又遵循区域共同治理、兵地共同治理和“五统一”原则，对于涉及兵团行政管辖范围或可能对兵团行政范围内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充分征求兵团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意见建议，通过在技术评估中邀请兵团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参加评估会议或去函详细征求兵团单位意见建议等方式，共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技术评估工作，协同推动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5.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实际需要，印发实施《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要求“乌—昌—石”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6.编制完成《“乌-昌-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治区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入梳理分析“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存在的问题，找准重点难点，固化工作实践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完善法规草案条款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7.兵地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2022-2023年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兵地联合指导帮扶暨联合实战比武方案>的通知》，开展了四轮次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兵地联合指导帮扶暨联合实战比武工作、春节期间大气质量保障工作。

三、区域内一些企业存在超标排污甚至恶意排污现象，监管所需的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机动车排放检测数据等管理信息没有实现互联共享。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制定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兵团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兵地共享实施方案》（新环监测发〔2023〕1号），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相关业务信息系统互联共享机制。在自治区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自治区机动车尾气检测平台、国发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分别建立兵团共享账号，并向兵团生态环境局及各师生态环境局开放所有权限；为兵团生态环境局分配VPN账号，打通兵团生态环境局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网络通道。

2.按月公开《自治区14城市及兵团2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自治区96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按月公开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企业名单，按季度公开全区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企业处置整改情况。对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反馈的超标企业、和自动监控超标月报等信息实施闭环管理，通过印发通知、跟踪调度等方式转发各相关地（州、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肃查处。